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综保区监管设施运维项目（2025年度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综保区监管设施运维项目（2025年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荟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658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5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上海荟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